

# 期待保障和扩张公民权利的网络立法

立法法要求法律在制定过程中“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从这一点看，近期以来针对网络立法表达的质疑的声音，不仅不是立法的阻力，反而是推动立法完善的动力，只有在立法过程中经过充分讨论的法律才更有可能成为一部良法。

□本报评论员 王昱

连日来，网络立法成为公众热议的话题，当各大媒体充分阐述网络立法必要性的同时，网上有些质疑的声音也从来没有停息过。

中国需要进行网络立法吗？答案当然是肯定的。今天的网络社会几乎已经与现实融为一体，现实生活中存在的种种假恶丑，在网络上一应俱全。不以规矩不成方圆，与现实社会紧密结合的网络，同样需要法律的监管，经过几天来的讨论，这一

点已经成为共识。

那么，网络管理需要一部什么样的法律呢？既然我们承认网络是现实社会的延伸，网络立法就应该与其它法律一样，须以保障和扩张公民的合法权利作为出发点和立法准则。换言之，无论是强化监管还是制定规范都应是手段，维护一个健康安全、保障公民在其中的合法利益不受侵犯才是其最终要达到的目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如果网络立法最终成形的仅仅是一部促进加强监管的法律，就很难

说完全达到了初衷。

为了达到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目的，就要搞清楚，在网络中对公民合法权益的侵害究竟从何而来。用心分析不难发现，目前网络社会中存在的对公民权益的侵害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如恶意造谣、网络诈骗、侵犯个人隐私等行为，这属于个体对个体的侵害。而另一种，如因言获罪，则是公权力或假借公权力之名者对网民的报复。前者的危害在近期的讨论中已经被充分展现，但对后者却讨论得不多。其实，在网络生

活中，后者的危害同样不容小视。早在2009年，对于河南的王帅、内蒙古的吴保全等网民在网上正常发帖却遭到逮捕的事件，《人民日报》就曾刊文斥责。之后，因一条微博被劳教、为寥寥数语被“跨省”，这类新闻不断见诸报端。这提醒我们：为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网络立法中应当注重双向的防范——既要防范个体对个体的伤害，同时，也应当防范公权力肆意侵犯个人合法权益。

立法法要求法律在制定过程中“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

径参与立法活动”，从这一点看，近期以来针对网络立法表达的质疑的声音，不仅不是立法的阻力，反而是推动立法完善的动力，只有在立法过程中经过充分讨论的法律才更有可能成为一部良法。

中国这些年在各领域的发展过程，也是公民权利扩张的过程。与此相适应，唯有一部旨在保障网络世界中公民合法权益的法律才能顺应这一潮流。网络立法势在必行，但充分听取民意，尤其是不同的声音，才能让这部法律更完善，社会效果更好。

## 虚拟空间离不开“现实规则”

互联网经常被称为虚拟空间，但活跃在其中的，依然是现实世界中的人。有人的地方就应当有规则和秩序，这早已是人类社会的常识，现实世界如此，虚拟空间也是如此。

互联网的无限开放性，使得它比现实世界更容易出现无序。这些年，网络平台上不时出现的淫秽色情、网络诈骗、造谣诽谤、网络水军，不仅扰乱了网络秩序，也对人们的现实生活形成了干扰。建立和完善虚拟空间的“现实规则”，推动网络文明健康发展成为共识和心声。（据《人民日报》，作者：江柳依）

## 网络经济

### 也是法治经济

网络经济也是法治经济，维护网络社会的安全与稳定，与现实社会管理一样，既要依靠道德规范，更须及时设定法律界限。

当有关立法通过之后，我们关注的重点也应随之转到如何依法有效规范这个问题上来。就社会而言，应将信息作为一种宝贵资源，有序引导、合理利用；就企业而言，应依法拓展网络服务新业态，积极研发具备较高信息安全性与稳定性的技术产品，不断寻求新商机的角色，把市场还给企业。唯有政府放下姿态，以一个服务者的角色出现，从“拿好处不办事”到“不拿好处也得办事”，营商环境才能改善，真正的市场公平才能实现。

## 直言者的恐惧不是自生的

因为质疑轰动热烈的河南“平坟运动”，前河南省政协常委赵克罗就像拳击场上一名孤独的拳手，一会儿噤声不语，一会儿深刻忏悔，目前则干脆发表了遗书，声称“等待继续迫害”，“已做好杀身成仁的准备”。

谁也不能认为赵克罗感受到的恐惧和躲避这种恐惧的行动是自我表演。每个人面对压力和恐惧，都会有所反应，有时候这种反应可能是失常的，问题的关键不在于这个人如何表现，而在于确证或推理刺激是否真的存在。

有的时候，打击报复确实会发生，并且是以合法的手段。重庆的“一坨屎”案，是直接的因言获罪；渭南作家赵朝平、海南环保斗士刘福堂，罪名是“非法出版”，可明眼人谁会将与他们的言论完全分开。

这就是我们目前的言论生态，正面的所有层面都在提倡讲真话，鼓励批评，表明言论自由，可是一旦批评和真话触动强悍的利益，有形无形的压力就会随之而来，虽然报复并不发生或以其他名目发生，可身临者谁能摆脱它可能发生的想象和内心的恐惧？这种恐惧不消除，批评和讲真话的勇气就会无比稀薄。（据《长江日报》，作者：岳源）

■本版投稿邮箱：  
qilipinglun@sina.com

# “拿好处不办事”，有形之手太长了

唯有政府放下姿态，以一个服务者的角色出现，从“拿好处不办事”到“不拿好处也得办事”，营商环境才能改善，真正的市场公平才能实现。

□本报评论员 李康宁

日前，湖南省委书记周强在本省的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了经济发展环境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有些部门的工作作风予以严厉抨击，“现在就是拿了好处也不办事，喝完了酒，吃完了饭，泡完了脚，屁股一拍就走路，什么事也不办，什么问题也不帮企业解决”，并表示要严惩害群之马，以儆效尤。

与之相呼应的是，国内著名民企、制造业巨头三一

集团不久前从湖南迁往北京。搬离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规避同城对手的恶性竞争”。根据媒体报道，三一集团在发展过程中，经常受到排挤，甚至当地的公检法部门都会参与其中。这让三一自感难以在湖南立足，只能离开，也随之带走了高达数百亿的GDP。

应当说，周强直言不讳自揭家丑的勇气值得嘉许，他的言论，也点出了当下不少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发展频频受阻的关键所在。当前，权力对市场的过度干预，

已经严重制约了经济发展。对于一些企业而言，最大的难题往往不是技术攻关或者市场竞争，而是制度与规则构成的屏障。“拿好处不办事”这种陈腐的官本位思想，正在成为不少企业发展壮大的大敌。

改革，是中国最大的红利。30多年来中国在经济建设中取得的巨大成就，正是得益于思想上的不断解放，以及体制上的深入改革。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已经形成了广泛的社会共识，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但是必须

看到，在一些领域里，政府管理经济的措施依然带有过多的行政化色彩。具体表现在政府对企业行为管得太死，在行政审批时各级机关层层设卡，生产经营中多个部门“齐抓共管”，让企业发展始终束手束脚。更有甚者，有的地方政府甚至运用自己掌握的优势资源，直接参与市场竞争，在“与民争利”中获得不菲回报。这种做法，无疑是对市场公平的巨大打击，也伤害了民间资本的创业热情。

要想改变这种现状，必

须尽快推动政府角色的转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简政放权，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十八大报告中的这段话，正是要求政府权力更多地退出市场，不要过多地扮演管理者甚至竞争者的角色，把市场还给企业。唯有政府放下姿态，以一个服务者的角色出现，从“拿好处不办事”到“不拿好处也得办事”，营商环境才能改善，真正的市场公平才能实现。

## 公民论坛

### 告别“拼爹”从幼儿园开始

□张天潘

近日，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公办幼儿园的改革方案，明年要拨出70%的学位向社会公开招生，到2016年不低于90%。相关负责人表示，“方案将告别拼爹时代。”广州市副市长王东表示，“公务员的孩子和其他孩子一样，都要经过程序，没有特权。”（12月27日《羊城晚报》）

为何公务员的孩子就高人一等，能优先上公办幼儿园？诚如广州市财政局指出，目前享受财政拨款的机关幼儿园均作为历史上经编制管理部门审批成立的事业单位。但这样的解

释并不能让人满意。计划经济时代的历史产物，大部分早已转型成功，为何机关幼儿园却能够顽强生存？这显然是幼儿园背后的权力庇佑，才促使它们这么多年来舒坦地生存着，是机关公务员为自己划出一块特权自留地，让自己的孩子自小能够享受普通民众的孩子享受不到的特权。

近年来，各种特权已经渗透到了教育、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诸多公共服务领域，严重影响到了普通民众的生活，加剧了社会的不公平，到了必须解决的时候。如今广州将要收回这种特权，无疑是有益举动，希望其它地市也能跟进。

### 较真“甄嬛”读音并非小题大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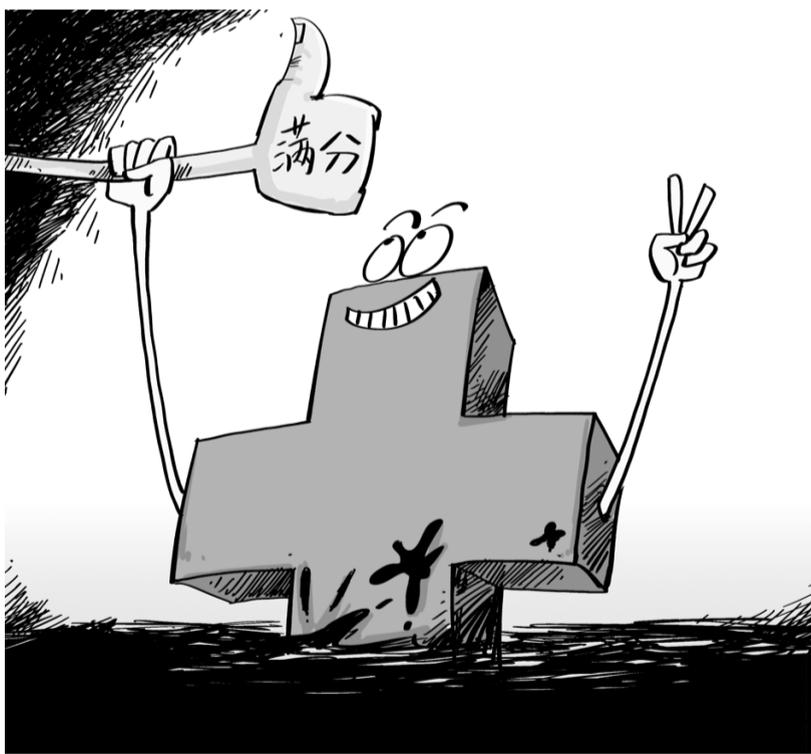
□张枫逸

日前，《咬文嚼字》编辑部公布“2012年十大语文差错”。该杂志总编郝铭鉴介绍，热播大剧《甄嬛传》中“甄嬛”的“嬛”字应该读“xuān”而不是“huān”，这个被几亿人念错的“嬛”字，因其日常实用性不高最终躲过了“十大”榜单。（本报今日A14版）

据介绍，在《汉语大词典》里“嬛”字有三个读音：huān、qióng、xuān，分别对应不同的语义。甄嬛既然自陈其名是来自宋代蔡伸《一剪梅》中的“嬛嬛一袅楚宫腰”，形容女子柔美轻盈之义，“嬛”字在电视

剧里就应该读“xuān”而不是“huān”。

在一些人尤其是甄嬛迷看来，念错字又不影响剧情发展，如此较真完全是小题大做。这种观点是要不得的。八万多方块字中，不乏生僻字和易错字，电影电视剧理应承担起识字正音的文化使命，让人们在欣赏剧情的同时，加深对汉字的了解和认知。国家广电总局去年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电视剧字幕质量管理的通知》，指出已播电视剧存在较多的文字错误，将对有关制作机构、播出机构给予相应处理处罚。只有让问责走上纸面，错字才会走上荧屏。



### “透明榜”更像“耻辱榜”

两年多来饱受争议的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在26日发布的“中国基金会透明指数2012排行榜”上获得满分，和另外16家基金会并列第一名。排行榜显示，全国2213家基金会平均透明度得分仅为45.79分，约占总分129.4分的35%，行业整体透明度得分“不及格”。（12月27日《中国青年报》）

不断爆出丑闻的红基会的透明指数竟然排在第

一名，这有点让人想不通。因为，郭美美炫富、去行政化遇阻等事件到现在还没有真相可言，难道喊了几天改革口号就浪子回头了？更何况，包括红基会在内的17家并列第一名有很多竟然是榜单发布网站的发起机构，或者与其理事会成员有密切关系，这些蹊跷不能不让人联想到基金会是在集体“过家家、排坐坐、吃果果”。更令人惊讶的是，榜单发布者坦承基金会行业整

体透明度“不及格”。以此看来，红基会等17家基金会的第一更像是“婊子里面拔将军”。

公众依靠自己的直觉，专业机构依靠详实的数据，将基金会行业整体判定为不合格的时候，红基会不是第一没有任何意义。如果透明指数排行是一场考试，那么基金会整个班级已经全军覆没了，这样的排行榜更像是一个耻辱榜。

赵查理/文 勾犇/画